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2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拟订、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政策。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相关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和建设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并实施，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

10.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实施。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按照权限管理矿业权。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新平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有关职责分工。与新平县水利局、新平县交通运输局在河道采砂管理方面的职能分工。新平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许可，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新平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新平县水利局牵头，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新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完成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城区范围划定以及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二是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落实用地保障任务。完成计划内土地收储、龙树片区、大开门绿色钢城、永金高速等项目通信线路迁改、电力迁改工作。完成土地供应二十二宗（其中：划拨九宗，出让十三宗）。土地二级市场完成二宗。获得省政府批复新能源项目六个、城镇批次九个。

3.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4.服务城乡融合发展，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完成平甸小石缸、平掌梭山、新化老五斗三个项目的占补平衡分割指标入库。

5.优化土地供应服务、探索创新供应方式，持续发力处置化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6.严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7.开启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含税）”、不动产电子证照、异地电子缴费等多项便民服务新模式。

8.增强服务意识，规范许可维护权益。完成省、市、县级项目规划预审六件，规划区范围内公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发放十件。核发规划查询九件，完成民房建设管理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二十一户，发放《关于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规划查询结果》十一户。完成规划区范围内规划放线验线检查项目两个，完成规划区范围内规划核实验收项目七个。

9.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0.以卫片执法为抓手，以案件查处为重点，以问题整改为目标，开展矿产和耕地违法卫片图斑执法。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扎实推进卫片图斑核实整改。

11.共受理信访事项二十件，已答复十九件，受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十三件，已全部答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管理股。

所属单位 5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设计所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设计所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4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2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6,466,631.1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976,631.17 元，占总收入的 99.7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9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2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2,661,122.09 元，增长 34.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371,122.09 元，增长 34.0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90,000.00 元，增长 145.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为保障项目用地供应，土地储备专项经费拨入 141,143,799.89 元，土地收储资金拨入 42,001,320.40 元；其他收入增加，土地储备管理费拨入 49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6,729,095.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57,204.29 元，占总支出的 10.91%；项目支出 184,171,890.93 元，占总支出的 89.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

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052,027.94 元，增长 32.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63,431.24 元，增长 11.15%；项目支出增加 48,788,596.70 元，增长 36.0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土地储备专项经费支出 141,143,799.89 元，土地收储资金支出 42,001,320.4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557,204.2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798,412.6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58,791.68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0%。办公费人均支出 2,263.42 元、水费人均支出 182.71 元、电费人均支出 358.98 元、邮电费人均支出 324.79 元、差旅费人均支出 768.98 元、会议费人均支出 82.31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

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4,171,890.9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土地储备专项经费支出 141,143,799.89 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征收、土地收购、项目用地报批、征收地块整理等工作。

2.土地收储资金支出 42,001,320.40 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征收、土地收购、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3.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5,56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党员学习书籍购买工作。

4.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项目支出 108,596.00 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5.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避险项目经费支出 389,55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工资。

6.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市级项目经费支出 18,81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会议费。

7.耕地流出整改技术服务市级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22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耕地流出整改工作。

8.结转和结余项目经费支出 276,249.64 元，主要用于开展以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项目支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桂山街道、建兴乡、新化乡地质灾害隐患点技术调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09,080.9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49%。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13,061.91 元，增长 142.08%，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6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其中：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565.00 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9,2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5%。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9,237.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8,4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651.84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65.16 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456,968.00 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1,669.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4%。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64,173.4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4,609.7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66,693.64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192.6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8,764,675.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26%。其中：

“2200101 行政运行”支出 16,470,855.47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公用经费支出。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22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耕地流出整改工作。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64,500.00 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项目支出、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2,001,320.40 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征收、土地收购、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7,83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9%。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427,839.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20,109.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5%。其中：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620,109.64 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00.00 元，决算为 126,568.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00.00 元，决算为 103,075.5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1.4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000.00 元，决算为 23,49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56%，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9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6,568.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00.00 元，决算为 103,075.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000.00 元，决算为 23,49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小于年初预算汇总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分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分项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按定额标准测算，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实地调查工作导致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决算分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分项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人员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548.74 元，增长 36.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2,034.74元，增长45.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514.00元，增长6.8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汇总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域各乡镇街道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实地调查工作导致燃油费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分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专项检查调研工作公务接待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2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土地收储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577.27 元，比上年减少 365,518.68 元，下降 22.18%，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费用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64,820.29 元，水费 21,376.70 元，电费 42,000.74 元，邮电费 38,000.00 元，差旅费 89,971.00 元，会议费 9,630.00 元，公务接待费 23,493.00 元，工会经费 92,000.00 元，福利费 70,51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75.54 元，其他交通费用 527,7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 37,007,473.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50,352.57 元，固定资产 13,857,121.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80,061.6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94,955.6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5,132.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292,396.57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857.9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9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897.9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6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6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2401111